

臺北市政府 98.09.30. 府訴字第 09870118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黃○○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1968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文德段 1 小段 254 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為 217/10000，下稱係爭土地，地上建物門牌號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

○○段○○巷○○號○○樓），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4 日（收文日）向該分處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審認係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乃以 93 年 11 月 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361253700 號函復訴願人，准自 94

年

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6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申請退還係爭土地自 77 年至 93 年溢繳之差額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8 年 7 月 13 日

北

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1968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8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09832218500 號

函

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19681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